

证券代码：837447 证券简称：昆仑建设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## 长春昆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更正概述

长春昆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期发现，公司编制的 2023 年度财务报表，部分会计处理及财务报表披露存在差错。为更准确反映各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，如实反映相关会计科目列报、准确反映各期间成本、费用情况，经本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批准，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追溯调整。

### 二、更正事项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#### （一）挂牌公司董事会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

挂牌公司因自主梳理，发现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存在差错，产生差错的原因为：

- 大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主体利用控制地位、关联关系、职务便利等影响财务报表
- 员工舞弊
- 虚构或隐瞒交易
- 财务人员对会计准则的理解和应用能力不足
- 比照同行业可比公司惯例，审慎选择会计政策
- 内控存在瑕疵
- 财务人员失误

□ 内控存在重大缺陷

√ 会计判断存在差异

具体为：①更正 2023 年度“按组合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-信用风险组合”账龄结构，根据客户信用经营及信用情况，将经营异常、被列为限制高消费名单及失信被执行人的客户调整分类至“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”，并对应调整所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。②因合同资产减值准备不充分，更正合同资产按迁徙率调整预期信用损失比率，从而使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更加充分、合理。③更正应收账款、合同资产原值，将客户抵债房屋调整至其他非流动资产，将期末负值重分类遗漏金额调整至合同负债。④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，享受所得税优惠等相关政策，同时结合 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显示，公司不欠交企业所得税，调整应交税费-企业所得税期末余额。⑤基于更正事项①&②内容涉及到的其他报表项目，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、信用减值损失、资产减值准备、所得税费用、利润总额、净利润、未分配利润及每股收益。

综上，公司董事会决定更正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——财务信息更正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自查的实际情况，更正后的财务报告能够更加准确、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。

## (二) 挂牌公司更正事项影响

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挂牌申请条件的风险。

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的风险。

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公开发行并上市条件的风险。

不存在对挂牌公司利润分配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。

不存在对挂牌公司业绩承诺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。

不存在对挂牌公司股权激励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。

### (三)更正事项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

√挂牌公司针对本次会计差错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对 2023 财务报表进行更正。

#### 2023 年度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前后对比情况

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	更正前	更正后	累积影响数 (2023-12-31 /2023 年度)	说明
应收账款	93,872,446.64	89,102,210.93	-4,770,235.71	1.1.1
合同资产	257,445,863.01	223,802,709.98	-33,643,153.03	1.1.2
递延所得税资产	5,979,078.74	9,943,130.42	3,964,051.68	1.1.3
其他非流动资产	—	13,809,819.18	13,809,819.18	1.1.4
合同负债	5,225,135.67	7,048,577.31	1,823,441.64	1.1.5
应交税费	12,686,040.67	8,023,659.49	-4,662,381.18	1.1.6
盈余公积	4,582,282.57	4,002,168.28	-580,114.29	1.1.7
未分配利润	36,049,511.45	18,829,047.40	-17,220,464.05	1.1.8
信用减值损失	-2,698,577.76	-1,553,219.60	1,145,358.16	1.1.9
资产减值损失	-618,814.99	-28,191,184.35	-27,572,369.36	1.1.10
减：所得税费用	-288,121.53	-8,914,554.39	-8,626,432.86	1.1.11

- ① 说明 1.1.1：将经营异常、限制高消费及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3 家客户合计金额 2,120,328.62 元，从“按组合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-信用风险特征组合”调整至“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”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；将有不动产抵债协议的应收账款 5,915,593.87 元，调整至其他非流动资产；

更正 2023 年末“按组合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-信用风险组合”的账龄结构，更正后的应收账款明细如下：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

账龄	更正前	更正后	影响数
1 年以内	64,542,444.48	42,993,905.14	-21,548,539.34
1-2 年	32,440,741.65	28,330,463.20	-4,110,278.45
2-3 年	6,207,497.14	25,256,932.16	19,049,435.02
3-4 年	4,727,832.85	4,570,801.91	-157,030.94
4-5 年	4,095,745.86	4,012,318.55	-83,427.31
5 年以上	4,677,283.42	5,611,530.57	934,247.15
小计	116,691,545.40	110,775,951.53	-5,915,593.87
减：坏账准备	22,819,098.76	21,673,740.60	-1,145,358.16
合计	93,872,446.64	89,102,210.93	-4,770,235.71

②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

项目	更正前	更正后	影响数
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	5,543,532.15	7,663,860.77	2,120,328.62
减：坏账准备	5,365,438.68	7,485,767.30	2,120,328.62
合计	178,093.47	178,093.47	—

③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

账龄	更正前	更正后	影响数
1 年以内	64,344,188.19	42,795,648.85	-21,548,539.34

账龄	更正前	更正后	影响数
1-2 年	32,071,176.11	27,960,897.66	-4,110,278.45
2-3 年	4,255,689.92	23,305,124.94	19,049,435.02
3-4 年	2,939,945.32	2,782,914.38	-157,030.94
4-5 年	2,859,730.29	1,575,486.89	-1,284,243.40
5 年以上	4,677,283.42	4,692,018.04	14,734.62
小计	111,148,013.25	103,112,090.76	-8,035,922.49
减：坏账准备	17,453,660.08	14,187,973.30	-3,265,686.78
合计	93,694,353.17	88,924,117.46	-4,770,235.71

上述更正事项减少应收账款原值 5,915,593.87 元，减少应收账款-坏账准备 1,145,358.16 元，应收账款共计减少 4,770,235.71 元。

说明 1.1.2：合同资产原值中包含客户抵债资产，抵债资产包括商品房、车位等不动产，合计金额 7,894,225.31 元，上述资产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中，合同资产原值中仍存在负值，系重分类不充分导致，将负值部分重分类至合同负债。并按预期信用损失率重新计提坏账准备，更正后的合同资产、其他非流动资产及合同负债变动情况如下：

科目	更正前	更正后	影响数
合同资产原值	273,553,759.68	267,482,976.01	-6,070,783.67
减：坏账准备	16,107,896.67	43,680,266.03	27,572,369.36
合计	257,445,863.01	223,802,709.98	-33,643,153.03
其他非流动资产	—	7,894,225.31	7,894,225.31
合同负债	5,225,135.67	7,048,577.31	1,823,441.64

说明 1.1.3：因说明 1.1.1 更正事项，导致信用减值损失计提金额减少

1,145,358.16 元；说明 1.1.2 更正事项，导致资产减值准备金额计提增加 27,572,369.36 元，合计增加 26,427,011.20 元，本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，2023 年度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15%，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应增加 3,964,051.68 元。

说明 1.1.4：其他非流动资产变动情况如下：

科目	更正前	更正后	影响数
合同资产原值	273,553,759.68	267,482,976.01	-6,070,783.67
应收账款原值	116,691,545.40	110,775,951.53	-5,915,593.87
合计	390,245,305.08	378,258,927.54	-11,986,377.54
其他非流动资产	—	13,809,819.18	13,809,819.18
合同负债	5,225,135.67	7,048,577.31	1,823,441.64

说明 1.1.5：详见说明 1.1.2。

说明 1.1.6：因公司成为高新技术企业后，财务记账错误，导致账面应交税费-企业所得税存在 4,662,381.18 元欠缴税款。公司 2023 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显示并不欠缴企业所得税，且尚有可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额合计 4,574,139.44 元，故调整 2023 年末应交税费-企业所得税余额。

说明 1.1.7：因说明 1.1.1、1.1.2 及 1.1.6 调整事项，导致 2023 年度净利润由 6,571,179.98 元调减至-11,229,398.36 元，2023 年度不再盈利，2023 年度计提的盈余公积冲回。

说明 1.1.8：因说明 1.1.1 及 1.1.2 调整事项，导致 2023 年末未分配利润由 36,049,511.45 元，变更为 18,829,047.40 元，减少 17,220,464.05 元。

说明 1.1.9：详见说明 1.1.1。

说明 1.1.10：详见说明 1.1.2。

说明 1.1.11：详见说明 1.1.3 及 1.1.6。

挂牌公司存在无法对本次会计差错事项进行追溯调整的情况。

### 三、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意见

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全面审计： 是 否

审计意见：标准无保留意见

审计机构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专项鉴证：是否

专项鉴证保证程度：合理保证有限保证

专项鉴证结论：无保留结论

鉴证会计师事务所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#### 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——财务信息更正》等相关规定，对公司前期 2023 年的财务报表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相关年度的财务数据，本次会计差错更正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，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- (二) 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
长春昆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